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晚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方案")已分别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及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5,434.59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5,434.59	105,4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2,334.59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晚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召集人做出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方案")已分别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及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5,434.59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5,434.59	105,4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2,334.59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等相关文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5,434.59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5,434.59	105,4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2,334.59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 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总述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前面审核要求更新了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根据前面审核要求,以及最新的数据,更新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相关内容。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相关内容。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76,248,960股的10%(含10%),即7,624,896股,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2,334.59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使用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7,624,896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21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47.86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度基础上按照增长25%、增长35%、增长45%分别测算;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2,334.5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7,624,896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7,624.90	7,624.90	8,387.39
假设1: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62.77	143,802.42	143,802.4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6.10	12,845.13	12,84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7.86	11,434.83	11,434.8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3,126.21	3,126.21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2,334.5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802.42	153,521.34	255,85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6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2	1.50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8.64%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7.69%	7.69%
假设2: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3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62.77	143,802.42	143,802.4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6.10	13,872.74	13,87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7.86	12,349.61	12,349.6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3,126.21	3,126.21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2,334.5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802.42	154,548.95	256,8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2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2	1.62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9.30%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8.28%	8.28%
假设3: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62.77	143,802.42	143,802.4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6.10	14,900.35	14,9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7.86	13,264.40	19,233.3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3,126.21	3,126.21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2,334.5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802.42	155,576.56	257,9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95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2	1.74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9.95%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8.86%	8.8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注2:为便于比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未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战略储备能力、提高高端产品研发制造水平、保持产品供应稳定性等,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提高产品生产管控能力、战略储备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由于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的特点,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造成的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保持资本结构稳定,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也将逐步消除,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是泰坦科技针对科学服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面向生物医药、新材料、大健康、基础科研等领域产业升级需要,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一方面开展生命科学高端试剂、仪器设备的研发制造;另一方面依托奉贤综合保税区针对重点战略科研物资进行储备和打造科研物资高效进出口平台。

1、技术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产品主要针对公司已经建成的技术分析中心、工艺研发中心产品的工艺路线进行放大规模化生产及生产工艺改进等研发, 属于现有技术的升级和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延续性。小部分产品是建立在公司充分了解和应用认知基础上进行的创新研究与开发。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建设的研发制造平台对外所提供检测服务、合成、提纯等服务、生物医药特殊类分析检测、抗体相关实验技术等服务,其所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技术。因此,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关联度较高。

2、市场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所研发生产与进口储备的产品主要为高端科研试剂及仪器, 销售模式与公司现有模式具有一致性,能够利用公司现有客户基础、销售渠道及市场影响力。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研发能力与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产品质量与稳定性,增加产品品类,保障交货期,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募投项目是科学服务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与目前主营业务所面向的市场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现有员工的优势在于对公司的历史、文化以及业务状况等较为熟悉,与公司有着共同的价值观与使命感,忠诚度较高,执行力较强,易于沟通和协调,易于贯彻执行方针决策。而新员工的加入,会带来新的观点和思想,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创新,防止僵化。同时,外聘人才的进入无形中会给原有员工带来压力,造成危机感,激发斗志和潜能。公司将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开发与市场人力资源保障。

在内部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采用企业内训、外聘内训和委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培训项目,让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为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才,公司不断探索员工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招聘方式上,将采取以公司网站为主,搭配专业人才招聘会、校园招聘、网络招聘、猎头公司及人脉招聘等方式对适合的人才进行招募。

2、技术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战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相关的合成制备、纯化分离、分析检测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积累起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组合;在科学服务行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中掌握智慧仓储物流相关细分技术体系。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技术进行研发及产业化升级,以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以市场化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进行新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积极推进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持续升级。

3、市场储备

公司的市场拓展范围覆盖较广,旗下拥有"探索平台",可为客户提供实验室所需的基本科研产品。公司设有完整的营销体系,管理条线清晰,配备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和具有针对性的专业销售人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客户满意度、推广公司品牌形象提供了良好条件。

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营销服务力度,并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行新客户扩张,巩固原有市场份额,并依附强大的客户群体进行横向营销,同时并积极开拓纵向产业链,进一步扩大收入利润规模。

4、组织管理储备

企业已经建立起一系列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等,力求做到规范化管理,并严格执行。在管理机制的具体运行中,公司通过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扁平化管理,以减少管理层次,压缩管理人员,保证上传下达顺畅及时,提高管理效率。实行目标式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权益,防止政出多门、多头指挥或出现管理死角现象,加上合理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使得公司在管理上体现了简单、明确、高效、有序的原则,逐步形成了团结、创新和奋进的企业文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 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 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相应的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并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相应的问询函回复文件。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进一步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0日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序号	所在章节	修改情况
1	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105,434.59万元修改为102,334.59万元,同时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中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补充了调整发行方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2	第三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中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	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修改了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无。

三、《会计师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补充情况

无。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补充情况

无。

除上述修订情况外,对此次申报文件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为"德龙汇能",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投票方式等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应条款,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全称(中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英文)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中文)	大通燃气	德龙汇能
证券简称(英文)	BAOGUANG PHARM.	DELONG CO-ENERGY

公司证券代码"000593"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5日,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0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大通集团变更为顶信瑞通,实际控制人由李占通变更为丁立国。

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始终坚持以产业运营为基础,以资本运作促发展,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绩效考核、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信息整合利用等,全面改革的实施促进公司业绩得到稳步提升。在控制权平稳过渡后,兼顾并重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企业宗旨,为积极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效应,公司拟借力于实控人旗下德龙集团的品牌及影响力,使用"德龙"作为公司的品牌字号,将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大通燃气"变更为"德龙汇能"。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旨在控制权平稳过渡后树立长远品牌效应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应条款,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为"德龙汇能",公司证券代码"000593"保持不变。

2、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

3、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本次名称变更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预核准通过,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